



有關線上申請投資賬戶之電子證書服務條款

- (1) 本服務條款僅適用於客戶 (i) 透過在線申請投資賬戶，(ii) 而其於本行之現有賬戶乃通過非面對面方式開立。
- (2) 如欲透過在線開立投資賬戶，閣下必須 (i) 申請電子證書，以用作簽署投資賬戶的相關服務條款及/或其他本行不時要求的文件（“投資賬戶文件”）及 (ii) 以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簽訂投資賬戶文件。
- (3) 就上述第 (2) 條中所述的目的，閣下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本行，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方式代表閣下：
 - (i) 申請、持有、維持、撤銷、重新申請及管理（或上述任何一項）電子證書；
 - (ii) 為閣下保留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
 - (iii) 以該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並於投資賬戶文件上蓋上簽署；及
 - (iv) 就有關電子證書的目的，作出所有需要的步驟（包括向發出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 (4) 代閣下申請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失效、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電子證書，閣下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訂的投資賬戶文件所約束。
- (5) 電子證書由核證機關 —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所發出。閣下受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就閣下的電子證書所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見 <http://www.dg-sign.com/stc>。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閣下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6) 本行可於閣下在線確認同意投資賬戶文件的當天（“協議日期”）或之後代閣下申請電子證書，以及產生數碼簽署並於投資賬戶文件上蓋上數碼簽署。儘管上述而言，投資賬戶文件自及在協議日期當天起生效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7) 倘若閣下基於任何原因無法成功完成投資賬戶的申請，但本行已按照上述第（3）條中的授權和指示為閣下申請了電子證書，而閣下在將來再次申請投資賬戶且該電子證書在當時仍有效，本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該電子證書作閣下將來申請投資賬戶之用。